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澄清公佈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的英文版本「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披露(以下劃線標示修訂)：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40.0百萬港元及約3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 15.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ii) 11.9百萬港元用於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iii) 11.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該公佈的中文版本的相關披露屬正確。

除上述明確修訂或修改外，該公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佈乃為補充該公佈而刊發，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陳驪珠女士、趙之翹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發佈。